



2005年6月3日

公告

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宣布普华调查报告结果

1、引言

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宣布，公司根据上市守则第 704（12）条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聘请的特别审计师普华已经完成了导致投机性石油期权交易亏损等因素的调查工作。普华的行政摘要（“报告”）阐述了其调查结果及结论，该摘要附后。

公司曾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公布了普华的初期报告“第一期结果陈述”。在初期报告中，普华对导致亏损因素发表了观点，尚未对有关责任及原因进行调查。最终报告包含了普华在这些方面的看法。

2、调查结果

根据调查，普华认为公司遭受的巨大损失是由 2004 年 1 月开始的对期权仓位挪盘所引发的巨大风险而导致的。

油价的上涨使公司期权组合的 MTM 损失按指数级增长。公司面临不断增加的保证金支付要求，最后终于无力支付，这导致了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

报告认为以下因素单独或共同的造成了公司在期权投机交易上受到损失：

- a) 后来被证明从 2003 年 3 季度开始的对油价走势错误的判断；
- b) 不想在 2004 年披露损失；
- c) 没有按照行业标准对期权仓位进行估值；
- d) 没有正确的在公司的财务报表上记录期权组合的价值；
- e) 缺乏针对期权交易的适当的及严格的风险管理规定；
- f) 公司管理层有意违反本应该遵守的风险管理规定；
- g) 整个董事会，尤其是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投机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未能完全履行各自的职责。

3、公司的反应

公司希望声明这里只是对普华调查结果的初步反应，主要目的是宣布调查工作的结束，公司保留在必要和适当的时候再次发表评论的权力。

在 2005 年 3 月 29 日对外公布普华初期报告后，公司会同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研究了有关情况并采取了有关措施，包括研究如何提高公司治理结构的工作；另外，由特别工作组继续领导公司的重组、调查和恢复工作，以及监督公司的日常管理。

在以上措施的基础上，鉴于调查工作已完成，公司准备成立一个委员会（和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一起），对报告的调查结果和结论进行研究，并向公司做出关于如何采取相应的补救和惩罚措施的建议。

委员会将特别研究报告所提的个人的行为和错误，以及在风险管理体系和公司治理各方面发生的失效和错误；以便在某些领域改善、加强或实施新的措施。委员会将和新投资者在这一过程中紧密合作协商，向公司提出适当的建议。公司将在委员会工作结束并提出相关建议后，在适当的时候公布将采取的措施。

此外，公司目前正在配合外部审计师对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进行审计，审计工作将考虑报告的调查结果。公司将在审计工作结束后公布财务报告。

公司完全接受本次事件有许多教训可循的观点。这些教训将被用于未来的实践中，以确保此类事件不会再次发生。公司认识到管理和治理水平需要提高，并将此作为整体重组工作的一部分全力付诸实施。

鉴于调查工作澄清了过去，随着债务重组的进行，公司认为现在可以在更好的基础上前进。在此方面，公司期待 2005 年 6 月 8 日债权人大会对 2005 年 5 月 24 日方案的表决的成功结果。

公司从其母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了解到，集团公司正与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在进行讨论。

呈董事会命